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兴审管发〔2026〕7号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 2025 年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兴县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党的建设、深化改革、高效审批、大厅建设上下功夫、出实招，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县各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下，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全力提升网上审批服务和政务服务水平，通过实施综窗改革、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推行帮办制度等一系列举措，显著提升了行政审批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司	法 律 服 务	其 他	

		业	构	益	务			
				组	机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0	0	0	0	0	0	0

理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审批系统协同性有待加强。部分审批事项仍存在系

统壁垒，数据共享不充分，导致部分事项“一网通办”深度不够，企业群众仍需提交部分纸质材料或跑动多个部门。特别是部分垂直管理系统的对接不畅，影响了“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整体效果。

2.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不均衡。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在“一窗通办”改革推进上存在差距，事项入驻不全面，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导致基层企业群众享受的政务服务品质不均等。个别偏远乡镇的便民服务点功能弱化，未能充分发挥“就近办”的作用。

3.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审管分离后，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推送、反馈机制还不够顺畅，存在一定程度的“监管滞后”现象。个别领域批后监管不及时不到位，告知承诺制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以有效防范审批风险。

4.政务大厅管理力度有待加强。一是政务服务效能有待提升。医保窗口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有群众咨询北京市医保在兴县买药的问题时告知无权限。这些方面影响了群众的办事满意度，降低政务服务效率，造成群众办事慢。二是政务咨询渠道不畅通。政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提供的局办公室座机，甚至部分窗口咨询电话偶有无人接听，增加了办事者获取相关信息、反馈意见的时间成本。

5.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部分审批工作人员的知识结构和业务能力与改革要求存在差距，特别是对复杂事项的综合研判能力、政策解读能力以

及信息化操作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强。全科型窗口人才培养机制不够健全，影响了"一窗受理"改革的深入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展望 2026 年，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继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更大力度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以更实举措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主动担当、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为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